

证券代码：832256

证券简称：大乘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 10:00-12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256	大乘科技	2023 年 5 月 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拟聘请广东诚公（坪山）律师事务所吴兆兵律师、杜大鹏律师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建设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 2022 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数据进行了总结和分析，形成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在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下，拟定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结合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》，公司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 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贺磊 联系方式：0755-33228500 传真：0755-33228512 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区（M-10）3 号厂房三楼（518057）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